

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

公 文

主旨：「EF 遊留學獎學金」為想要提升全球視野、為社會做貢獻的台灣在校大學生，提供近距離接觸國外文化、探索全球化持續發展的機會。

說明：一、獎學金成立背景

EF國際文教機構成立宗旨為藉由教育打開世界之門並培養世界公民，透過設立此獎學金，期望能夠幫助學生在更廣闊的天地探索，同時實踐自己的想法。

二、獎學金設置及內容

本獎學金頒發給全球10-15名大學生，每人所獲得獎學金價值約10,000元美金，主要包含以下內容：4週海外語言課程、4週海外實習、至海外校區的來回機票以及全程食宿安排（根據所選目的地不同，安排寄宿家庭或學生宿舍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108學年度在台灣所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（含五專、二專、四技或二專）在籍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請上網提交以下相關文件，詳情請見(<https://www.ef.com.tw/study-abroad-scholarship/>)

- (1) 乙份英文自述文章（不少於800字），闡釋學生所感興趣的研究或專業是什麼，而全球化對其產生什麼影響，為什麼想要探索和學習國外的相關領域，並在同樣的主題下，台灣與國外的區別或不同之處為何
- (2) 乙份中英文履歷表
- (3) 3個您最想要去的國外目的地（請在下列提供之目的地中進行選擇、並按次序排名）
- (4) 其它相關補充資料（發表過的文章、參加過的活動證明、影片錄製等）

五、申請期限

民國109年1月31日

六、可選擇之目的地

美國：紐約、芝加哥、波士頓、邁阿密、西雅圖、舊金山、聖地牙哥、夏威夷；加拿大：多倫多、溫哥華；英國：倫敦、布萊頓、伯恩茅斯、伊斯特本、布里斯托、牛津、劍橋、曼徹斯特；愛爾蘭：都柏林；馬爾他：聖茱莉安；南非：開普敦；澳洲：雪梨、布里斯本、伯斯；紐西蘭：奧克蘭；新加坡。

七、選拔程序

將於受理申請截止後，交由本公司全球評選委員會審理，得獎者將於截止後三個月內通知，並公布於本公司社群媒體。

八、補充說明

實習工作將會在語言課程所在地進行，具體實現內容視該校區與當地合作公司而定。該實習為無給薪工作，學生需要自行承擔實習期間所產生之相關費用（比如通勤、社交等）。

本公司保留活動細節變動權利及獎學金核發決定權，申請者應遵守相關法規，並隨時注意活動狀況，配合出席相關活動，如違反而致淘汰時，不得異議。

EF國際文教機構

總經理

羅航



二〇一九 年 十一 月 一 日